

四川长河科技金属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木纹转印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 月 日，四川长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属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木纹转印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四川长河科技金属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木纹转印粉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E104.105887，N31.211714）

项目投资：1700万

建设内容：主要新建2#厂房，增设8条木纹转印粉生产线、2条蜂窝纸生产线和相应的环保工程设施。四川长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资金和市场需求进行了调整，决定取消蜂窝纸生产线建设。项目实际投资1700万，达到年产木纹转印粉1875t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由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属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木纹转印粉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3日什邡市环保局以什环审批【2018】54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00万，环保投资19万，占总投资1.1%。

（三）验收范围

木纹纸转印粉生产线设备、原辅料及其附属环保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四川长河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期间根据资金和市场需求进行了一些调整，决定取消蜂窝纸生产线的建设。购置的一条实验线：微型一体化实验机（集混料、挤塑、压片于一体）和两条小批量生产线（一体化机：集混料、挤塑、压片、破碎于一体），五条计划内的生产线，共计八条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项目内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利用集气罩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除尘器中的颗粒物回收回用于生产。1#厂房内设置两套除尘设施（集气罩+袋式除尘+15m排气筒）。

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于挤塑工序，产生较少。无组织排放到车间，经通风扇达标排放到大气。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合理布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转印粉残次品、除尘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颗粒物排放浓度 $29.2\text{mg}/\text{m}^3$ ，满足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到车间，经通风扇排放到大气，测得最大浓度为1.36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排放限值2mg/m³。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到车间，经通风扇排放到大气，测得最大浓度为0.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³。

3. 厂界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经距离衰减、减震后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5.9dB(A)，夜间最大值47.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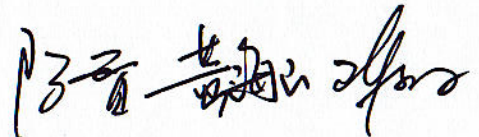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四川长河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长河科技金属木纹装饰材料生产线木纹转印粉技改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七、验收人员



四川长河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